

“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老漂族”的城乡流动^{*}

黄丽芬

提 要：当前农民城市化普遍面临家庭资源紧张的问题，衍生出一批为支持子代城市生活而进城的“老漂族”。本文聚焦“老漂族”的城乡流动实践，突破城市融入视角的局限性，在“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揭示农民城市化进程中“老漂族”积极有为的面向。研究发现，“就近半城市化”内含的县域城市化和半城市化深刻影响着“老漂族”的城乡流动实践：返乡预期下的“老漂族”是城市暂居者，其城市生活逻辑是短暂居住而非长期融入；“老漂族”通过代际支持成为家庭辅助者，在城市日常生活中实现了自我价值；“老漂族”通过周期性的城乡往返成为资源输送者，并及时纾解在城压力。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老漂族”的诉求，帮助其融入城市的同时保障其返乡权利。

关键词：“老漂族” 城市融入 “就近半城市化” 代际支持

一、城市化进程中的“老漂族”和相关研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农民城市化的目标已经从“生产城市化”过渡到“居住城市化”。因为家庭经济积累不足，大批进城年轻人承受着房贷、教育等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以进城照顾孙辈、料理家务为主要任务的“老漂族”。“老漂族”指的是为支持子辈、照顾孙辈而离开农村进入子辈定居城市生活的中老年人，是“随迁人口”的一种（穆光宗，2021）。与普通老年流动人口相比，“老漂族”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流动方向上，从农村流向城市，不包括不同城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村庄治理现代化的区域差异研究”（项目编号：18ASH002；负责人：贺雪峰）研究成果。

之间流动的老年人；二是年龄层次上，“老漂族”中的“老”并非人口学和法学规定下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而是基于辈分的模糊区分，指家庭成员关系中的父辈；三是流动目标上，“老漂族”多为了照料子代小家庭的日常生活，缓解其压力。从故土到异乡，“老漂族”面临多层次的适应困难，在城市的日常生活中承受着心理上的边缘感、被排斥感和孤独感，作为“流动时代中的流动世代”（杨菊华，2018），“老漂族”群体成为学界关注的对象。

当前学界主要从城市融入视角对“老漂族”展开研究，通过聚焦并深描其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实践，揭示其面临的多层面城市融入问题 and 自我调适难题，具体包括经济生产（许加明、华学成，2018a）、社会交往（许加明、华学成，2018b）、家庭关系（鲁兴虎、兰青，2019）、心理疏导（田园，2017）、身体健康（江立华、王寓凡，2016）、社会保障（赵仲杰、余光辉，2018；易艳阳、周沛，2016）等。针对这些问题，学者们围绕老年人自身、家庭、社区、社工机构、政府政策等多元主体提出了解决方案（鲁兴虎、兰青，2019）。这些文献细致梳理了处于“拔根”状态下被围困的“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困境，有助于理解转型背景下农民在家庭内部化解现代化压力的机制。

城市融入视角包括“农村—城市”“农民—市民”的二元框架，其前提是完全城市化。在此框架下认识“老漂族”——以市民生活方式为标准衡量“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实践——在当前大多数农民家庭并未实现完全城市化的背景下存在解释力不足的问题。首先，城市融入视角将“老漂族”的未来生活预期定位于城市，以从农村到城市的单向流动为研究基础，然而对相当一批“老漂族”来说，城市只是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地方，待子辈能够独立在城市安稳定居，他们还会返乡。所以，认识“老漂族”应该以“农村—城市—农村”的流动全过程为基础。其次，城市融入视角深描了“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困境，突出“老漂族”被动性和边缘性的角色特征，问题化地呈现一批“消极的老人”，但“老漂族”在辅助子辈的明确目标下进城，具有能动性 and 主动性。最后，城市融入视角下的“城”基本上被默认为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王建平、叶景涛，2018；杨雪、钱云，2019），但实际上，只有少数农民家庭有能力在特大城市买房，大多农民家庭买房地点是当地县市或者省会城市，因此既有研究忽视了一大批进入中小城市的“老漂族”。

基于此，本文尝试突破城市融入视角的局限性，在“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以“老漂族”进城到返乡的全过程为经验基础，将中小城市纳入研究视域，具体考

察家庭责任与代际支持对“老漂族”城市生活的影响机制。文章的经验材料来源于笔者及所在团队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日在中部省份某市莲镇^①的驻村调研。

二、“就近半城市化”的内涵总结及经验呈现

受地理区位、经济社会等因素影响,我国农民家庭城市化存在三种不同路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在地城市化”、大城市郊区农村的“失地城市化”、中西部普通农业型村庄的“就近城市化”(舒丽瑰,2019;李强等,2015)。其中,中西部普通农业型村庄的“就近城市化”是一种涉及人口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农民城市化模式。把握“就近城市化”模式有利于深刻理解中国农民城市化路径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进而深化对“老漂族”城市生活实践的认识。

(一)“就近半城市化”的内涵总结

“半城市化”概念最早由王春光(2006)提出,指农村流动人口虽然进入城市并实现了就业,但是没有融入城市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系统,在城市的生活、行动得不到有效的支持,心理上疏远乃至不认同城市空间的状态。学界一般将“半城市化”与“完全城市化”对照,认为“半城市化”是介于完全城市化和未城市化之间的城市化样态,是我国特殊体制机制影响下畸形的城市化产物,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应导向“完全城市化”。学者们首先聚焦于“半城市化”的问题化面向,挖掘“半城市化”与土地浪费、农业非规模化(马雪松,2008)、农民工城市融入(丁建兵,2008)等社会问题之间的关联机制,提出相应的制度改革和政策改进办法。随着研究视角的转换,“半城市化”的资源特征和发展性意涵被发掘出来,“半城市化”被重新理解为农民已经迁居城市,但还要依托农业收入完成家庭再生产的一种过渡阶段,是我国多数农民家庭城市化的必经过程。通过对中西部农民家庭城市化一般路径的考察,陈文琼、刘建平(2018:74)提出“就近半城市化”概念,即“就近半城市化是一个非精英农民家庭整合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各类资源优势的一种城

^① 本文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市化的过渡形态”，王向阳（2019）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县域城市化”的概念。理解“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老漂族”的城乡流动实践，需要明确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进城主力军是普通农民家庭。在中老年人的代际支持下，农民家庭形成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进城成为农民家庭发展的主旋律。普通农民进城既有家庭再生产压力下被动进城的一面，也有为追求更高品质生活而主动进城的一面，大多面临资源紧张问题。能否充分调动家庭资源、合理配置家庭劳动力是影响子辈城市生活状态的关键性因素。为保证年轻女性充分参与市场劳动，加强家庭经济积累能力，多数普通农民家庭选择中老年人进城，帮助小家庭照顾孩子、料理家务，这决定了“老漂族”进城有明确的角色目标。

第二，“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农民家庭的城市场生活特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城市过着“类农村生活”；二是部分家庭成员的城市化。前者是生活方式上的“亦城亦乡”性，农民家庭在获取城市较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深度嵌入城市生产和消费系统的同时，保留着乡土社会的消费习惯、交往方式和生活观念。后者是家庭成员内部的城乡分居，城市化的不完全性决定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家庭成员在城市和农村两地分开。而且，在一个由孙辈、子辈、父辈和祖父辈组成的四代家庭中，最先进城的一般是孙辈和子辈，孙辈进城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子辈进城获取工作机会，祖父辈留守村庄，通过自养降低养老支出，父辈经常性往返于城乡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并且多数人的返乡养老预期强烈。

第三，“就近半城市化”是一种以县域城市化为核心的“三栖”式生产生活安排。农民一般在家乡所在县市买房，只有少数农民家庭能够在大城市买房定居，但是大城市较高的工资水平和较丰富的就业机会是其在中小城市稳定生活的经济基础。中老年人居住在村并通过土地变现劳动力价值，实现自养的同时也助力家庭经济积累。因此，子辈在大城市的务工收入、父辈在农村的劳动剩余都流向中小城市，成为县域城市化的资源支撑。“老漂族”对孙辈和祖父辈的生活照料是子辈在大城市进行家庭积累的稳定支撑，因而“老漂族”是农民家庭“三栖”式发展的关键纽带。

第四，“就近半城市化”是农民家庭在资源限制下做出的次优选择。“就近半城市化”模式下，普通农民家庭可以在家庭经济收入最大化、家庭社会生活安排最优化与共享城市繁荣之间找到一个相对最优的契合点（陈文琼、刘建平，2018）。“就近半城市化”是农民走向“完全城市化”的中转站，一方面是家庭合力的成果体

现,另一方面为更高水平城市化积攒能量,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意涵。“老漂族”在农村—城市—农村的流动实践中,通过策略性地调整流动时间、流动主体、流动目标等,帮助子代小家庭在中小城市安稳落地,他们是完善次优选择的关键环节。

(二) 调研概况与“老漂族”群像

莲镇距所在市的市区 15 公里,距所在县的县城 27 公里,共有 27 个行政村,60 个自然村,是典型的留守型农业乡镇。其所在的省作为典型的中西部省份,家庭责任伦理较为厚重、婚姻和城市化压力较大等经济社会现象集中,能够代表广大中西部地区农民城市化的一般路径。此次调研主要关注村庄经济分化、农民城市化、老年人的村庄生活等话题,“老漂族”是重点关注对象之一。在整体把握乡镇概况后,调研组又随机选取了三个村庄进行更细致的考察验证,其中白村是镇中心村,吴村与镇街距离适中、赵村距离镇街较远。调研采取小组统计加深度访谈的资料收集方法,在三个村庄共随机抽取 6 个小组完成统计工作,直接与 8 个“老漂族”进行了深度访谈,并间接收集到另外 20 个“老漂族”的相关信息。

调研发现,“老漂族”类型多样,根据流动主体可以分为“单漂”和“双漂”。前者指父辈中的一人进入城市,后者指二人同时进城。28 个“老漂族”中“单漂”23 个,“双漂”5 个,且“单漂”中以奶奶(外婆)进城为主。根据流动距离可以分为“跨省漂”和“省内漂”,其中 3 个是“跨省漂”,25 个是“省内漂”。根据流动目标可以分为“养老漂”和“照料漂”:前者的进城目标是养老,后者的进城目标是照料孙代、代理家务等,资料中有 4 个“养老漂”和 24 个“照料漂”。根据流动时间可以分为“长期漂”和“暂时漂”:前者指不再返乡的“老漂族”,后者指完成阶段性任务后返乡的“老漂族”,资料中有 4 个“长期漂”和 21 个“暂时漂”,另有 3 个不确定。根据流动意愿可以分为“主动漂”和“被动漂”。现实中“老漂族”的流动意愿往往具有复合性,从个人层面看,多数属于“被动漂”,他们更愿意生活在熟悉的村庄;从家庭层面看,多数属于“主动漂”,是父辈主动回应家庭发展需要的结果。

(三) 农民进城买房概况与特征

近些年,进城买房逐渐成为农民完成家庭再生产任务的基本要件,那么,到底

哪些家庭是买房的主力？农民买房的目标和动力是什么？农民在哪里买房？

经济分化情况是村庄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买房又与农民家庭经济实力高度相关。因此，本文首先从村庄经济分化情况展开对买房群体的分析。当地村组干部将农民家庭经济划分为四个层次：上层家庭年收入在 20 万元及以上；中上层家庭年收入在 10 万至 20 万元之间；中层家庭年收入在 3 万至 10 万元之间；贫弱层家庭年收入低于 3 万元。莲镇农民经济分化情况详见表 1。

村	上层	中上层	中层	贫弱层
白村	16/5	63/20	206/65	32/10
吴村	26/5	94/18	364/70	36/7
赵村	8/3	64/25	153/60	31/12
总计	50/5	221/20	723/66	99/9

注：（1）统计数据由村庄生活经验丰富的村组干部估算得出，具有一定模糊性，但能够代表各自村庄经济分化的总体状况；（2）表中“*/*”意为“该层次户数/该层次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

表 1 数据显示，农民家庭间总体上处于低度分化状态：上层家庭占比 5%，贫弱家庭占比 9%，中上层家庭占比 20%。占比最高的是中层家庭，达到 66%。在三个村庄分别随机抽取两个小组，统计农民进城买房情况，如表 2 所示。

组别	白村	吴村	赵村
组 1	15/9/45	17/15/63	20/11/54
组 2	19/5/49	23/7/46	13/8/41
总计	34/14/94	40/22/109	33/21/95
百分比	36/15/100	37/20/100	35/22/100

注：“*/*/*”意为“已买房/准备买房/总户数”。

村	特大城市	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城	镇	总计
白村	3	1	28	2	0	34
吴村	2	5	22	7	4	40
赵村	0	1	23	3	6	33
总计	5	7	73	12	10	107

表2数据显示,现阶段白村城市化率(进城买房户数占比)为36%,吴村城市化率为37%,赵村城市化率为35%。所以,当地城市化率在30%至40%之间。表1显示,在三个村庄中,上层家庭和中上层家庭总占比在25%。将表1和表2并列可发现,上层家庭和中上层家庭总占比低于城市化率,假设经济条件越好越有可能进城买房,则在上层家庭和中上层家庭之外,部分中层家庭也具备进城买房的实力。如果把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未来几年准备买房的家庭,白村城市化率为51%(已买房36%加上准备买房15%,下同),吴村城市化率为57%,赵村城市化率为57%,对照表1中层及以上家庭占比91%,这说明三个村庄中相当一部分中层家庭未来几年能够进城买房。由此可发现,现阶段村庄买房的主力军是中上层家庭和中层家庭。

中上层家庭的一般情况是,祖父辈或是已去世或是能自养,父辈劳动力变现能力强,子辈劳动力能充分就业,孙辈抚育压力不大。因此,这样的家庭生产能力强,纯消费的家庭成员少,但这种高积累的生产—消费结构往往只能维持数年时间。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转换,祖父辈自理能力下降,需要至少调动1个父辈劳动力进行生活照料;孙辈教育压力逐渐上升,需要调动子辈的部分时间进行家庭教育,就会导致至少1个子辈劳动力无法充分就业,如在孩子教育压力较大时,不少母亲选择成为“陪读妈妈”。因此,伴随纯消费的家庭成员变多,家庭积累能力弱化,中上层家庭转换为中层家庭。相应地,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继续推进,中层家庭也会转换为中上层家庭。所以中上层家庭和中层家庭的根本差异在于家庭生命周期所处阶段的不同,并不存在本质的差异,遂可以将二者综合并总结为村庄中的普通农民家庭。由此,可进一步得出结论,现阶段进城买房的主力军是普通农民家庭。

由于不同城市的进入门槛差异较大,农民家庭经济实力的差异是影响其城市化选择的重要变量。表3数据显示,三村六组农民城市化目标分别指向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和镇五个梯度,在107户中,只有五户在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买房、七户在省会城市买房,接近90%的家庭选择在地级市范围内(包括地级市、县城和镇)买房,具有典型的“就近半城市化”特征。

三、“就近半城市化”与“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实践

从农村到城市,在迥异的社会空间中生活,“老漂族”普遍面临适应困境,包

括心理上严重的孤独感、强烈的边缘感、极低的自我效能感、弱化的归属感等（徐理响、高伟，2019）。正确认识“老漂族”城市生活实践的前提是充分认识该群体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普遍性表现在数量庞大性、地域广泛性、过程相似性等方面，特殊性表现在群体本身阶段性、城市生活策略性、群体内部差异性等方面，其普遍性和特殊性统一于“就近半城市化”道路。

“就近半城市化”包括县域城市化和“半城市化”两个维度，在此背景下理解“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实践，离不开三个核心：一是部分家庭成员的城市化，多数“老漂族”未来生活预期并非定位于城市，一方面是父辈居住偏好，另一方面是有限的家庭资源不足以支撑“老漂族”在城市养老；二是普通农民家庭城市化普遍面临资源紧张问题，“老漂族”进城是为了强化家庭合力，是代际支持的实践方式；三是与多数农民进城买房并不是大城市而是中小城市相对应，多数“老漂族”生活在中小城市而非大城市。

（一）城市暂居者：返乡预期与城市生活逻辑转换

彻底进城还是完成阶段性任务后返乡是影响“老漂族”城市生活感受的重要因素。如果其目标是彻底进城，那么融入城市生产生活系统就是“老漂族”在城市获取幸福生活的前提，但如果其预期是完成阶段性任务后返乡，那么城市融入就不是一个困扰“老漂族”至深的问题。调研发现，28个老人中有21个预期未来会返乡养老，4个预期在城市养老，还有3个处于不确定状态。为什么多数“老漂族”选择返乡而不是彻底进城呢？

首先，城市和农村不只是单纯的物理空间，更是充满了规则、资源、符号等隐秘知识的社会空间。对“老漂族”来说，城市和农村意味着不同的自我实现可能。城市是完成阶段性任务的空间，“老漂族”不仅没有办法实现“扎根和舒展”，而且处于多层面的被围困状态，空间挤压导致其难以自我实现。村庄也是一个充满规则的地方，但在村庄生活大半辈子的“老漂族”已然将这些规则了然于心、内化于身，并转化为生活常识，因此个体行动与社会规则高度统一。此外，村庄还有老年人幸福生活“四宝”：老伴、老屋、老友和老本。有人、有地、有房的“三有生活”为“老漂族”重新扎根农村，在生产劳动、社会交往、政治参与等方面完成自我实现提供了广阔空间。

案例 1: 孙子今年幼儿园中班了, 我再带四年就可以解脱了, 现在村里也搞得好, 有文化广场, 我爱热闹, 在城里没有能说知心话的人, 回村了就有说不完的话, 每次心里不舒服了, 就自己安慰自己, 再忍忍, 咬咬牙, 过了这几年就好了。(韩某, 女, 59 岁, 访谈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其次, 返乡是“老漂族”继续进行代际支持的方式。“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有限的家庭资源并不足以支撑农民全家彻底进城, “老漂族”从农村进入城市, 再从城市返回农村都是为了帮助小家庭在城市稳定而体面地生活。孙辈有了独立生活能力后, “老漂族”继续留在城市就不再是小家庭的支持性力量, 反而成为子辈家庭的“负担”。通过及时返乡, “老漂族”才能在家庭发展的新阶段, 继续践行收入最大化、开支最小化的生产生活逻辑, 实现最大程度的家庭资源整合。

返乡预期深刻影响“老漂族”的城市生活, 虽然城市生活接受度不高, 但是这种“忍受”并不是长期性的, 忍过这个阶段又能彻底返乡, 希望、期盼与“忍受”并存, 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城市生活的压力。“可退回的村庄”意味着异乡生活是可选择和可退出的, “老漂族”的城市生活逻辑不是长期适应并最终融入, 而是暂时居住并始终希望返乡。进城的“拔根”过程并没有让“老漂族”陷入长期“无根”状态, 返乡预期赋予“老漂族”重新“扎根”农村的可能。

(二) 家庭的辅助者: 代际支持与自我价值实现

“老漂族”进城有其明确的目标和角色定位, 即维持和增强子辈家庭功能、缓解子辈城市化的经济压力、助力子辈育儿精细化(陈辉, 2018)。所以, 大多“老漂族”进城不是“享福”的心态, 而是“老有所为”并“发挥余热”的心态, 是新形势下父辈践行代际支持的具体形式。从代际支持角度理解“老漂族”的城市生活实践, 不仅能发掘“老漂族”在农村年轻人城市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而且能发现一群积极有为的“老漂族”群体, 有利于深化关于中国传统代际责任伦理的现代价值的认识。

“老漂族”是普通农民家庭策略化应对进城能力不足问题的渠道, 这种策略性体现在谁进城、何时进城、何时返乡等多个维度。28 个“老漂族”的进城案例显示, 从流动主体及其年龄来看, “老漂族”以五六十岁的奶奶(外婆)单人漂居多, 既因为她们的家务料理能力更强、孙辈照顾经验更丰富, 也因为五六十岁的爷爷

(外公)作为劳动力的变现能力优于奶奶(外婆)。这进一步说明“老漂族”进城有明确的目标,即“免费的多功能保姆”。在少数双人漂中,爷爷(外公)要么很快返乡,要么很快在城市寻找一份工作。

案例2:我跟着老伴一起住到城里,浑身不得劲,一动弹就得花钱,我光坐着又没有进项,家务活孩他妈包了,我光是吃饭看电视,眼睛都绿了,就像坐牢。熬了几十天,又没找到合适的活路,我趁老家亲戚办酒回来,等儿子帮我找到活路再去。(白某,男,64岁,访谈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

普通农民家庭有明确的目标共识,即小家庭在城市立足并过上体面的生活。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每个家庭成员的小目标服从和服务于整体目标,并自觉为了实现整体目标而调整个体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取向。整体目标对个体目标的统摄性,赋予个体视角非理性的行为选择以家庭理性,并源源不断地生产出自我价值实现的体验。虽然从个体理性看,“老漂族”进城是对自己居住偏好的逆反,因而是非理性的,但是从家庭理性看,“老漂族”进城是对整体目标的主动回应,其行动不仅是理性的,而且是积极有为的,“老漂族”主动为子女分担压力,是小家庭不可缺少的辅助者。在持续的付出中,“老漂族”升华了人生价值,从每天的操劳中,从共享的家庭目标中实现自我价值。

案例3:老婆子也有老婆子的用处,儿子媳妇离了我还真不行。我们这有句俗话,个人和家就是“蚂蚱拴在螯腿上,个人想飞飞不了,家庭想跑跑不快”,儿子的小家安稳了,我们这个大家才能幸福,我帮他们干不也就是为自己干,跟一家人的和美比起来,小摩小擦都不算啥。(李某,女,67岁,访谈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

(三) 资源输送者:周期性城乡往返与压力纾解

以往有关“老漂族”的研究,大多从流入地抽样,忽视了流出地与流入地的关联对“老漂族”城市生活的影响。“老漂族”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并不是一次性的和不可逆的。在城市日常生活中,多数“老漂族”并没有切断与农村的联系,除了任务完成后回农村养老外,周期性的城乡往返是多数“老漂族”的另一特征,而流

动距离决定了周期性往返的频率。调研发现,28个“老漂族”中,3个流向特大城市,2个流向省会城市,17个流向市区,6个流向县城。在中小城市中,虽然“老漂族”仍然面临着适应难题,但是流动距离较短,使得“老漂族”有更多周期性城乡往返的机会。这是缓解城市生活的被挤压、孤独、被排斥等感受的重要机制,具体从生产劳动、社会交往、家庭生活三个层面表现出来。

首先,在生产劳动方面,“老漂族”按照小家庭的生活节奏完成孙辈照料、家务处理的任務,自己的时间严重碎片化,“只出不进”的经济生活和无法变现的劳动力强化了“老漂族”城市生活的焦虑感。但是在中小城市中,通过周期性的城乡往返,“老漂族”串联起城市和农村两方的优势资源,因此能够在城里过着“类自给自足”和“类农村”的生活,他们的城乡往返过程也是城乡资源高度互动的过程。

案例4:我发现城里东西老贵,一颗生菜都要一两块。我在老家种了几小菜地,一个月回家两三趟。坐68路公交车能到村口,只要一个多小时!每次除了带回自己种的菜,我还去集上买面粉、馒头和猪肉,都比城里便宜,买一次够吃个把星期。(蔡某,女,63岁,访谈时间:2019年5月27日上午)

其次,在社会交往方面,虽然城市交往密度大,但是深入交往的机会并不多,存在“关系表面化”的问题(蒋平,2009)。在小区、学校、市场构成的三角空间内,“老漂族”虽然能够找到说话的人,但大多仅限于基本信息的交流,缺少合适的倾诉对象加深了其孤独感。周期性返乡是“老漂族”向外倾诉的重要机会,“老漂族”能在村庄找到熟悉的邻居和老友,通过拉家常和说闲话,将其对农村生活的渴望、对城市生活的不适应、对儿孙成长的喜悦等复杂情绪及时表达出来,获得有效的社会支持。

案例5:我在小区住了两三年,从没去别人家串门,住在楼里不方便,儿子的家,也不好随意请别人进去。外面遇着人,说的话基本一样,“你老家哪里的?”“你家住几栋几楼?”“孙子几岁啦?”“儿子和儿媳做什么的?”“去哪里买菜?”。我老喜欢往村里跑,随便找人聊聊都舒服得很,一进村子,我那股难受劲就去了一半。(李某,女,67岁,访谈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

最后,在家庭生活方面,远离故土的“老漂族”虽然能从与儿子、孙子的相聚中享受家庭生活的部分圆满,但不得不忍受与老伴、高龄老人的分离,在农村牵挂儿孙,在城市牵挂老伴和老人。但周期性的城乡往返可以有效消解就近进城的“老漂族”的“两头挂”焦虑,实现“两头兼顾”的目标。此外,在扩大的亲属关系网络层面,就近城市化意味着中小城市生活着相当一批亲戚朋友和熟人,在城里建构的“类熟人社会”为“老漂族”的城市软着陆创造了条件。另外,不同于完全陌生的大城市,由于过往生活或多或少的直接接触、间接听闻,“老漂族”对中小城市的空间规则和历史文化较为熟悉,这为“老漂族”适应中小城市生活提供了一定基础。

(四) 从城市融入到“就近半城市化”的转换

从“就近半城市化”的角度理解“老漂族”的城乡流动实践,关键是抓住“就近”和“半”这两个中西部农村农民城市化的一般特征,即县域城市化和“半城市化”。“就近”带来较短的城乡距离,“半”表明农民城市化的阶段性特征,即存在客观资源约束。在此条件下,中西部农民普遍通过家庭合力实现城市化,“老漂族”正是现阶段农民家庭实现合力最大化一种方式,“老漂族”并不是一种简单地基于个人行为基础上的社会现象,而是“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农民家庭普遍的行动选择,缺少对农民家庭城市化一般模式的考察,仅从个体理性来理解“老漂族”是不完整和片面的。

与之相对,城市融入视角下的“老漂族”暗含三个预设:一是完全城市化及城市养老预期,突出“老漂族”的“拔根者”形象;二是从个体理性出发理解家庭政治,梳理生产劳动和家庭关系,突出“老漂族”的“依附者”角色;三是在“农村—城市”“农民—市民”二元框架下,用“城市中的市民”作为标尺来衡量“老漂族”的城市生活,突出“老漂族”的“异乡人”形象。

将研究视角从城市融入转向“就近半城市化”,有利于对“老漂族”积极有为面向的挖掘。首先,返乡预期支撑下重新扎根的可能性消解了城市养老预期下“拔根者”的漂泊无依感;其次,代际支持的家庭理性形塑了“老漂族”辅助者的家庭角色,有意义且充实的城市生活替代了进城享福预期下“老漂族”作为“依附者”的低自我效能感;最后,中小城市范围内周期性城乡往返带来的“亦城亦乡”的生活方式,以“老漂族”主动串联城乡优质资源的方式缓解了大城市里“异乡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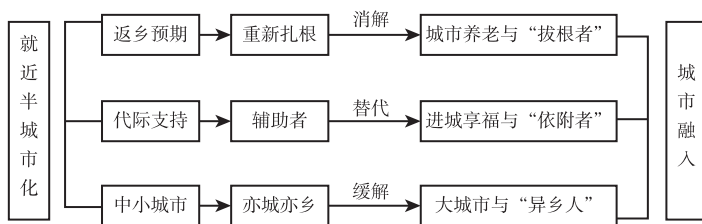


图 “老漂族”之“就近半城市化”与城市融入的比较

弱归属感。

整体而言,虽然“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老漂族”进入家乡所在县市,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城市融入问题,但与“大都市城市化”和“完全城市化”视角下的城市融入问题存在很多区别(如上图所示)。“大都市城市化”和“完全城市化”视角下的城市融入是被动的、无基础的和无选择的,而“就近半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融入是主动的、有基础的和可退出的。进入远离家乡的大城市,“老漂族”生活在一个语言符号、文化习俗、饮食习惯、社会关系等完全迥异于村庄的空间,被“拔根”感全方位、多层次地包裹着,他们的城市融入过程漫长且艰难。进入家乡所在县市,“老漂族”虽然感受到城市生活方式与农村生活方式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异,但语言符号相近,文化习俗和饮食习惯相似,社会关系的触角在城乡之间延伸,因此“老漂族”在中小城市的“拔根”不是彻底的,与农村生活千丝万缕的联系,为“老漂族”融入中小城市提供了一定关系基础和社会依托。

四、总结与讨论

“老漂族”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阶段性产物,是多维因素共同形塑的结果。宏观上,普通农民家庭城市化面临的资源紧张问题、社会阶层分化带来的家庭发展压力等是“老漂族”大规模出现的根本原因;中观上,“恩往下流”的代际支持模式、家庭主义的伦理取向等是支撑“老漂族”坚守的内部原因;微观上,个体生命周期转换的断裂性是导致“老漂族”城市适应难题的直接原因。该群体的出现深嵌于我国现阶段发展进程中,对“老漂族”的研究可以透析城乡关系、农民城市化方式和策略、传统家庭文化的现代功能、代际关系、养老方式等社会理论命题和社会

热点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继续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就近半城市化”最终会演变为“就近城市化”,且“老漂族”是助推这一演变不可忽视的一支社会力量,但难以确定这一演变需要多长时间。“老漂族”也是一种阶段性的社会现象,从短期来看,随着第一代农民工群体逐渐成为“老漂族”,他们有着较长的城市生产生活经验,因而不适感和挤压感会显著降低;从长期来看,随着“就近半城市化”演变为“就近城市化”,农民家庭能够在城市安稳定居,部分家庭成员城市化转变为全部家庭成员城市化,“老漂族”这一社会问题的面向将不再凸显。

可以发现,返乡预期、代际支持和城乡往返都与城乡之间的频繁互动高度相关,这说明相关制度安排和政策供给尤为重要。从城市发展战略来看,“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为农民就近进城获取“优于农村的生活”创造了条件,提高了“老漂族”的能动性。从土地制度来看,村社集体所有制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耕者有其田”的理念下,为稳定“老漂族”的返乡预期奠定了基础。从城乡关系来看,税费改革以来,随着国家惠农支农力度的不断提高,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剥削性”不断弱化,而对农民的“保护性”不断增强(林辉煌、贺雪峰,2016),使得农民的城市化目标得以在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之间进行布局,并保持“进可攻退可守”的弹性。

基于此,本文在政策制定和服务供给方面提出以下三点建议。首先,为“老漂族”城乡往返提供便利,在农民城镇化政策方面,稳定有序地推动城市发展,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教育供给、社区服务等基础公共品的开放力度;其次,在“老漂族”服务层面,坚持分类施策、按需施策,针对在城市养老的“老漂族”,要从社区、家庭和个体等方面做好组织、支持和服务工作,帮助他们更快更好地融入城市生产生活系统;针对未来返乡的“老漂族”,除了要在城市融入方面提供制度化服务外,还需要保障他们的返乡能力和权利;最后,“回得去的家”是“老漂族”返乡的前提,因而当地政府要充分考虑到返乡“老漂族”的诉求,从土地、宅基地、文化建设、人居环境、基本公共品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

参考文献:

- 陈辉,2018,《城市化背景下农村代际支持的新方式》,《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 陈文琼、刘建平,2018,《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

- 化》，《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
- 丁建兵，2008，《中国发展面临“半城市化”挑战》，《调研世界》第1期。
- 江立华、王寓凡，2016，《空间变动与“老漂族”的社会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 蒋平，2009，《也谈我国的“宅男宅女”现象——一个空间社会学的分析视角》，《中国青年研究》第8期。
- 李强、张振华、张莹，2015，《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林辉煌、贺雪峰，2016，《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从“剥削型”到“保护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鲁兴虎、兰青，2019，《融合与排斥：都市“老漂族”代际关系矛盾心境分析》，《人口与社会》第2期。
- 马雪松，2008，《“不完全城市化”的负面影响及其应对建议》，《江西社会科学》第1期。
- 穆光宗，2021，《“老漂族”的群体现状与社会适应》，《人民论坛》第12期。
- 舒丽瑰，2019，《上海浙江湖北三地农民城市化的不同实践路径》，《城市问题》第3期。
- 田园，2017，《缓解进城务工老年人压力的社会工作实务探索》，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王海娟，2015，《人的城市化：内涵界定、路径选择与制度基础——基于农民城市化的分析框架》，《人口与经济》第4期。
- 王建平、叶景涛，2018，《大都市老漂族生存和社会适应现状初探——一项来自上海的实证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向阳，2019，《县城城市化：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化的时代特征及其启示——基于“进城意愿—进城能力—价值引力”的分析框架》，《兰州学刊》第8期。
- 徐理响、高伟，2019，《社会关系网络视阈下农村随迁老人城市适应分析》，《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许加明、华学成，2018a，《流动的老年：“老漂族”的形成机制与多重角色困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018b，《乡村“老漂族”的流动机理与生存图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杨菊华，2018，《流动时代中的流动世代：老年流动人口的多维特征分析》，《人口学刊》第4期。
- 杨雪、钱云，2019，《“老漂族”的社会融入及影响要素探究——以北京市回龙观为例》，《现代城市研究》第2期。
- 易艳阳、周沛，2016，《城市“老漂”群体实态：一个副省级城市证据》，《重庆社会科学》第12期。
- 赵仲杰、余光辉，2018，《跨省“老漂族”的异地医保困境及应对策略》，《改革与开放》第22期。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康蕊